《**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**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现行《上海市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嘉经〔2017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于2017年由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。实施以来，对鼓励区内企业技术创新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22年1月，市经信委对原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技〔2017〕28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出台了新的《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22〕3号），在认定的指标要求上更加灵活，在自主研发上更加注重，在对已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方式也有所变化。

为更好地推动我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，使企业扶持政策更具靶向性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以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，特参照市级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重新修订和完善内容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底，区经委启动《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研究编制工作，认真学习研究市级和本市相关兄弟区县政策，开展了企业调研等工作，在方案编制过程中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，征询意见，最终形成了《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初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包含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、评价、调整与撤销、政策与规定等方面内容，共有十九条。在2017版《管理办法》的基础上，主要对申报的基本条件、指标要求、认定评价要求等方面进行了修订，主要有：

1.调整基本条件。基本条件1删除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”，增加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优先发展我区“3+1”重点产业。

**2.修订部分指标。一是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，明确了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，**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300万元**。二是**优化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。调整为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获取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,医药制造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、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等）。

3.增加奖励措施。对经认定的嘉定区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经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4.调整认定评价要求。一是调整认定评价的申报材料。二是简化评价程序，取消各街镇评价初审环节。三是增加评价结果。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